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。公司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罗党论

张乐忠

董 皞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